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自願公告

參與位於秘魯80兆瓦HFO分佈式發電項目

I. 緒言

茲提述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3月14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參與F.K. Generators and Equipment Ltd（「F.K.」）位於秘魯之80兆瓦（「兆瓦」）重燃油（「HFO」）分佈式發電（「分佈式發電」）項目（「該項目」）的意向書及最新發展狀況。

II. 該項目的參與及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控股」）與項目公司訂立一份金額30百萬美元為期三年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由F.K.擔保及以該項目資產作為抵押（「該交易」）。根據與該貸款有關的期權契據，偉能集團控股有權轉換至項目公司至少51%權益。偉能集團控股有權於貸款期間內行使該期權。

該項目將以七個中速HFO發電系統（「發電系統」）營運，其位於秘魯邁納斯省及洛雷託大區首都伊基托斯市（「該市」）北方約18公里處及亞馬遜河旁。於投入商業營運後，該項目將為該市提供電力，並作為其調度中心，直到該市連接至國家電網。另一名特許持有人正計劃興建一條600公里輸電線路以將該市連接至國家電網。於該市連接至國家電網後，該項目將維持為國家電力系統作儲備用途。

該項目由秘魯能源礦產部授予 20 年專屬期，並由秘魯政府擔保。於國家電網連接至該市前，該項目之收益將源自與國有地方電力公司 Electro Oriente 訂立的電力購買協議（「**電力購買協議**」）。於國家電網連接至該市後，該項目之收益將源自使 National Interconnected System 可利用該電廠所產生的容量收入。有關容量收入包括電力購買協議項下的發電期及儲備，並以可用容量估計收益約 350 百萬美元（未包括任何營運及維修服務收益及轉付燃料收益）提供 20 年專屬期的合適回報。

該項目所用燃料由一處鄰近的 PetroPeru 煉油廠供應，以確保燃料供應來源的可靠性。燃料按轉付基準供應，此方式將保護該項目免受任何燃料價格風險。

該項目將用於改善電力分配容量，減少該市內的老舊發電廠所產生的污染及緩解該市的經常停電問題。

秘魯獲標普評為 BBB+ 信用評級，亦為世界銀行前沿距離評分為 70.25，使其成為本集團具吸引力的新投資、建設及運營（「**IBO**」）業務市場。本集團目前估計該項目預期將於 2017 年第四季度投入商業營運。

III. 有關 F.K. 的資料

F.K. 為總部位於以色列的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位於以色列及南美洲。本集團與 F.K. 維持有長期的系統集成（「**系統集成**」）客戶關係，且於過往年度已向 F.K. 銷售逾 600 兆瓦的發電系統，令其成為本集團五大系統集成客戶之一。

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作為本集團五大系統集成客戶之一外，F.K.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IV.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該交易將具以下裨益：

- 1) **項目燃料種類的多元化** - 該項目以具成本效益的 HFO 運行；
- 2) **憑藉現有系統集成客戶網絡進軍新 IBO 市場** - 我們與 F.K. 在 IBO 業務方面建立的成功合作夥伴關係彰顯未來本集團可能與系統集成客戶發展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及戰略機會；

- 3) **加快 IBO 業務滲透至新市場** - 該項目可加快本集團的 IBO 業務滲透至南美洲具吸引力及潛力的新市場；及
- 4) **IBO 業務的合約期限多元化** - 引入較長期特許權的 20 年項目為本集團提供較穩定的收益。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7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